**编号：JSZC-321084-JSFH-C2024-0163**

**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高邮市殡仪馆）停车场、排水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代理公司）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8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 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关于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高邮市殡仪馆）停车场、排水及环境整治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受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高邮市殡仪馆）停车场、排水及环境整治工程实施政府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高邮市殡仪馆）停车场、排水及环境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苏采云系统内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C2024-0163

2.项目名称：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高邮市殡仪馆）停车场、排水及环境整治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价：288.118212万元

5.招标控制价：273.712301万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广场停车场新建沥青路面、室外管网施工、白改黑路面施工、彩钢板围挡、林荫道路改造施工、和附属房屋修缮工程等。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8.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情况****（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注册以来的公司营业纳税情况表）***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报名，项目类型为建筑业。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提交《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采购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xzzx/202309/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报名详情”**

##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1月0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高邮市中山路362号

联系人：俞馆长

联系方式： 18305279668

2.代理公司信息

名 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盂城路584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514-84065510

**九、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 十、其他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将与供应商就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线上磋商（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谷歌浏览器进入不见面大厅，并准备好耳麦和摄像设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发生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谈判）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4.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6.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7.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8.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9.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JSZC-321084-JSFH-C2024-0163号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高邮市殡仪馆）停车场、排水及环境整治工程。

2、供应商

2.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工程类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预算编制费 (不满叁仟元按叁仟元计取）和设计费用（3.3万元）。

（1）相应费用均以人民币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2）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和设计单位。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磋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4）磋商响应报价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7）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设计方案）

10.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磋商响应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磋商服务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谈判。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磋商

2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2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磋商小组

22.1磋商开始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磋商的澄清

24.1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函件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4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磋商程序

2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函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6.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加盖电子签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2.2评审标准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27、无效响应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1无效响应条款

27.1.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2 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6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7.1.8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7.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除本磋商文件第2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2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8.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质疑处理

29.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4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9.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8.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8.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10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成交通知书

30.l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可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采云）”成交通知书下载模块中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30.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签订，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其他

3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一）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四）主要条款

1、工期

本工程的工期见投标文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罚款，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一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工期延误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10%，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质量

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乙方如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返工，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合同价的 10 %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材料：部分材料保留甲控乙供的权力，本工程所有材料价格均为固定价，不考虑任何施工因素及市场价格因素；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均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4、履约保证金

4.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4.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4.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4履约保证金收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工程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清余款，工程款不计息。

6、变更结算方式

变更结算调整方法：以图纸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投标让利幅度=1-投标报价/招标人预算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⑴ 由工程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量据实增减；类似于投标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招标时类似的综合单价。

⑵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⑶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按实结算，让利幅度同中标让利幅度。

7、保修

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分包规定

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拟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发生违约纠纷，应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如实在无法协商，可提请高邮市人民法院诉讼。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0、设计变更

⑴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设计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

⑵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

⑶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其他

如承包人不能按时间和规定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调派其他施工队伍参与施工，费用在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合理施工。协调周边关系、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12、审计约定

本工程包含的单位工程由高邮市审计局按单位工程及时进行结算审计，并执行高邮市审计局相关规定。经审定的建设项目，以施工单位初始送审额为计算基础，审计核减率在 10%以内的（包括 10%），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审计核减率在10%—15% 的（包括 15%），10%以内的（包括 10%）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核减率在1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现场施工需提供绿色建材的检测报告。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四、投标报价格式**

***参照招标人发放的格式填写，禁止删减、更换子目，投标时需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采取废标处理。***

**五、现场勘查**

本项目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勘察现场。

**六．其他要求**

 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故对小微、残疾人和监狱戒毒企业不做价格扣除优惠。**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 投标报价（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施工组织设计（57分） | **施工总体部署（6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简单，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1分；**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12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简单，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2分；**针对本工程特点采用的特殊措施（10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7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简单，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2分；**季节性施工措施（6分）**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6分；措施较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6分）**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得6分；措施较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工期保证措施（6分）**措施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计划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计划安排略有欠缺，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6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全面，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针对性强的，得6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绿色建材的使用（5分）**三新和绿色建材使用较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三新和绿色建材使用基本合理、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三新和绿色建材使用简单，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
| 企业实力（13分） | 类似业绩（6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项目，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
| 项目组成员（7分） | 1、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2、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原件证书及投标人为相应人员缴纳的2024年9月-2024年11月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否则不得分）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磋商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 **通用资格条件**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2 |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
| 3 |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 |  |
| 4 |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情况（**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注册以来的公司营业纳税情况表）**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8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9 | 企业声明函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10 | 企业资信和项目经理资信文件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11 | 磋商响应函 |  |
| 12 | 法人授权书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2 | 综合单价分析表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1.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企业声明函》 |  |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3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类）；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次为首次报价

|  |  |
| --- | --- |
| 名称 | 第一轮报价 |
| 报价 | 大写：小写： (人民币)元 |
| 备注 |  |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公章）：**

备注：

1、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供应商标书内需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采取废标处理。

3、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相符，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后期根据审核后的明细报价，按实结算。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交付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

|  |
| --- |
| 工程类 |
| 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 |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代理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全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所有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日 期：